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〇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1
(二)紀錄附件.....	12~26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27

國立政治大學第20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郭明政 王文杰 朱美麗 賴宗裕 蔡炎龍 郭力昕 顏玉明 劉德海
何賴傑 胡毓忠 陳志銘 蔡佳泓 王清欉 粘美惠 黃蓓蕾 薛化元
劉若韶 楊瑞松(金仕起代)馬愷之 蔡源林 邱炯友 李福鐘 宋韻珊
左瑞麟 張裕隆 廖文霖 楊志開 江明修 楊婉瑩 林老生 黃厚銘
黃智聰 王雅萍 黃東益(蘇偉業代)藍美華 陳鎮洲 李酉潭 劉曉鵬
宋麗玉 江玉林 許政賢 陳志輝 蔡維奇 謝淑貞 周玲臺 羅明琇
鄭天澤 鄭宗記 林我聰 彭金隆 王正偉 鄭至甫 湛可南 蘇 蘅
陳百齡 陳儒修 劉慧雯(施琮仁代)孫秀蕙 曾國峰 施琮仁 鄭慧慈
林質心 鄺定嘉 徐翔生 戴智偉 劉長政(王經仁代)何萬順 李珮玲
陳彩虹 陳慶智 寇健文 陳秉達(楊文琪代)連弘宜 王信賢 陳幼慧
徐聯恩 湯志民 施安鍾 俞振華 張鋤非 張君豪 莊馥維 張惠玲
劉議琦(葉乃爾代)陳柏翰 林博濂 陳文 朱 震 許意軒 高鈺詠
林郁恆 林昆翰 康舒涵 柯嘉偉 郭永賦
請假：吳佩珍 劉維開 顏乃欣 蔡銘峰 張宜武 符聖珍 翁 嵐 張其恆
沈宗倫 張台麟 邱稔壤 魏百谷 吳政達
缺席：陳威光 鄭同僚 湯紹成 呂潔如

列席：教務處林婉娜、王揚忠、陳世昌 學務處盧世坤、林宗憲
總務處詹進發、林啟聖 研發處高慧敏、趙淑梅 實驗小學林進山
教發中心賴盈銓、蔡明順 校務研究辦公室洪福聲、曾文志
通識中心陳逢源 產創總中心林宜君 稽核室 蔡俊明
秘書處張惠玲、謝美玲、葛靜怡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7 年 9 月 13 日第 200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7 年 9 月 13 日第 20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依上開設置條例規定，學校應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經費

稽核委員會功能。本校配合於 105 年 9 月設立稽核室，並於 106 年 4 月於校務會議下新設財務監督委員會。又依管監辦法及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分別規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

三、配合前揭相關規定，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將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 條，依據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修正條文第 2 條，將原「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文字，修正為「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修正條文第 3 條，依據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之規定，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四)修正條文第 4 條，為體例一致性，酌修文字。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以政主字第 1070030288 號函發布。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聘任社會科學學院財政學系王智賢老師為本校第 9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本校第 9 屆校基會委員聘期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其中除校長擔任召集人外，另當然委員 9 人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人，合共 15 位委員。

三、茲以原任未兼行政職務之陳純一委員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創新國際學院院長，無法繼續擔任校基會委員，爰擬改聘未兼行政職務之王智賢老師，以符合不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四、本聘任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期自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遵照決議完成委員發聘事宜。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第 199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就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人之組成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同意權行使人組成之一致性進行研議修正，並於下（200）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 二、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六、行使同意權（一）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
- 三、爰參考第 19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修正及整併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並於同條第四項明定行使同意權人數核算之基準日、行使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以茲明確，又校長遴選辦法之修正亦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故未來如擬修正行使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得逕修正校長遴選辦法，毋須再修正本條文。
- 四、另，本校校務會議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爰配合上開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文字。
- 五、配合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由原組織規程第七條移列新增為第七條之一，體制上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非為本校單位主管，故配合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文字。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31633 函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科技部 106 年度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地查核輔導作業，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至本校進行查核與推廣。科技部委託查核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查核，並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協助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第 4 條，明文訂定應授權、讓與、終止維護之規範。

- (二)新增第 5 條之 1，研發成果讓與程序。專利維護期滿五年且未曾技術移轉者，研發處應送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 (三)新增第 5 條之 2，研發成果終止維護程序。承上，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或有人請求讓與但資助機關不同意者，其後續之程序。
- (四)第 10 條，智慧財產權之運用所取得之收益，其繳交時程與金錢控管由研發處負責。
- (五)新增第 10 條之 2，研發成果定期盤點程序。
- (六)另自第 4 條後段起條文提及「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處，依第 19 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委員建議簡稱為「研評會」。

三、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70031067 號函公告周知。

第五案

提案人：何萬順代表

提案連署人：吳政達、邱炯友、陳儒修、黃厚銘、鄭同僚、許意軒、柯嘉偉、林昆翰、康舒涵、郭永賦等代表

案由：本校有關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見於「學則」第三十三條。擬刪除第三十三條條文，廢除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有關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見於「學則」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但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第十五條第七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二、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大學得制訂學業退學規定，但必須符合若干必要條件。釋字第 563 號並且明言：「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據此，學業退學之規定若不符「維

持學術品質」之目的亦或是並非「一定標準」而是違背「維持學術品質」的「兩套標準、三套標準」，即非「合理妥適」。

三、本校學業退學規定歷年來數度修改，將退學標準一再放寬，從「單學期二一」放寬為「累計兩學期二一」，又放寬為現行之「連續兩學期二一、或累計三學期二一」，但卻從未從根本考量「合理妥適」的必要條件，因此從未考量該制度設計內建之嚴重弊端。

弊端一：「連續兩學期二一」乃任意之連續兩學期，無視於學生年級之高低，大一生與大四生一體適用，亦無視於其過往之學術表現。A 生，大一上下即兩學期二一，退學；B 生，大一至大三全部及格，大四上下兩學期二一，退學。難稱「合理妥適」。

弊端二：學業退學規定亦無視於學生入學以來整體修習學分之及格比例，僅以個別學期之及格學分數是否過半為唯一依據。假設一例如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不及格總比例	退學
C 生	1/3	1/3	1/3	1/3	1/3	1/3	1/3	否
D 生	0	0	0	0	1/2	1/2	1/6	是

以整體學分及格比例為標準，D 生之學術表現比 C 生好一倍，卻是 D 生遭致退學。明顯不公且違背「維持學術品質」之目的；「留劣幣、逐良幣」絕非「合理妥適」。

弊端三：學業退學規定更無視於學生整體成績之 GPA 表現。假設一例如下：

	一上 GPA	一下 GPA	二上 GPA	二下 GPA	三上 GPA	三下 GPA	總 GPA	退學
E 生	70	70	70	70	65 1/3	65 1/3	68.3	否
F 生	80	80	80	80	55 1/2	55 1/2	71.6	是

以整體之 GPA 為標準，F 生學術表現優於 E 生，卻遭致退學；又是「留劣幣、逐良幣」之不公，且違背「維持學術品質」之目的，非「合理妥適」。

弊端四：恣意區分「連續兩學期二一」與「累計但非連續兩學期二一」，僅前者遭退學處分；而「連續兩學期」又可輕易迴避，因有「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之規定。假設兩例如下：

	一上	一下	二上	退學
G 生	1/2	1/3	1/2	否
H 生	0	1/2	1/2	是

	一上	一下	二上	退學

I 生	1/2	全部不及格 但僅修九學分	1/2	否
J 生	0	1/2	1/2	是

H 生表現優於 G 生，卻遭退學；J 生表現優於 I 生，卻遭退學。同樣不公且違背「維持學術品質」之目的；並非「合理妥適」。

弊端五：學業退學規定並非「一定標準」，而是違背「維持學術品質」的「三套標準」。大學生與研究生有「兩套標準」、大學生中一般生與特殊生又有「兩套標準」，共分三套。

首先，學業退學規定僅適用於學士班學生，研究生無論成績多差，即便是已無畢業之可能，都不會遭致退學。僅舉一例如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退學
研究生	1/2	2/3	1/2	2/3	1/2	2/3	否
大學生	0	0	0	0	1/2	1/2	是

碩博士生遠比大學生享有更多的學術資源，而碩博士學位之份量亦遠超過學士學位，在學術品質上應有更嚴格之把關。但事實是研究生從未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而是以修業年限作為「維持學術品質」之把關。可見僅針對大學生之學業退學與「維持學術品質」無關，並非「合理妥適」，應同樣以修業年限作為把關。

再看大學生中一般生與特殊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運動成績績優學生）之「兩套標準」，後者適用極為寬鬆之標準：「連續兩學期三二、或累計三學期三二」。僅舉一例如下：

	一上	一下	二上	退學
特殊生	2/3	1/2	2/3	否
一般生	0	1/2	1/2	是

事實上，特殊生即便是學業表現已無完成學位之可能，但只要是未達寬鬆之標準，亦無退學之可能；仍是以修業年限作為「維持學術品質」之把關。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退學
1/2	1/2	1/2	1/2	1/2	2/3	1/2	2/3	否

然而，政大之學士學位證書乃學術上達「一定標準」之保證，一般生與特殊生並無高低不同之「兩套標準」。特殊生之學位證書並無加註其「特殊生」之身分以顯示其「特殊」之學術品質與價值。

研究生不適用學業退學、特殊生適用極為寬鬆之退學標準，這兩個事實凸顯了一般生之學業退學規定並非「合理妥適」。應一體適用修業年限作為「維持學術品質」之把關。

弊端六：不同教師之教學有優劣之分，不同教師在給分上亦有寬鬆之不同，此乃不爭之事實。學生學術表現優良，不僅歸功於學生，亦部分歸功於教師；但學生學術表現不佳，卻完全究責於學生，給予最嚴

屬之退學處分。學業退學制度中並無任何機制檢視授課教師應負之責，例如，遭退學之學生，其所修科目之教師在教學評量上是否均不幸是教學品質不佳者。非「合理妥適」。

弊端七：評量教師，如「基本績效評量」與「教師升等」，均以五年至七年之整體研究與教學表現為評量標準，從未有「連續兩學期未達標準即不通過」之規定，更沒有「連續兩學期未達標準即不續聘」的處分。而評量學生，卻是「連續兩學期二一退學」。可見學業退學並非「合理妥適」，應以修業年限內之整體學業表現為標準。

弊端八：恣意評量之「學業成績不佳」竟與「品行有重大偏差」同等嚴厲之處分，「退學」因此在我國文化中有嚴重之污名。其所導致的最嚴重後果是，遭學業退學學生之自棄輕生，本校近年即有極為不幸之案例。其他的相應偏差包括：學生以不當的修課策略（例如，減修為9學分、棄修、休學一學期間隔、修營養學分等）來迴避退學、教師以成績放水來避免自己成為學生退學之幫兇。

四、目前陸續有師大、靜宜、佛光等校廢除學業退學。師大早於2011即廢除學業退學，並且加強學生輔導，實施「專責導師」制度，成立「專責導師室」，每個學系均有專屬「專責導師」（聘任具備學生事務、諮商輔導或教育專業之碩士級專任人員擔任）。本校在廢除學業退學之錯誤政策後，亦應思考如何對學生學業及身心健康提供最溫馨有效之輔導。

五、廢除學業退學制度之學理論證，已有學術論文於TSSCI第一級期刊發表：何萬順、林俊儒。2017。〈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批判與反思〉。《教育研究集刊》63.3: 75-106。

六、綜上所述，現行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不符「維持學術品質」之目的，有種種嚴重之弊端，違背教育之良知，實非「合理妥適」，應儘速廢除，因此擬刪除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

決議：本案付委由九學院各推薦教師乙名（不含創新國際學院）、學生會及研究生學會各推薦乙名，共計11名代表組成專案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以3至6個月時間為原則，研議本校退學規定存廢及相關配套措施。（贊成:36票；反對:21票）

執行情形：本案為重大校務政策，目前已依會議決議由各院推薦教師人選參加本付委委員會，並將於新任教務長就任後安排第一次付委會會議。

三、主席報告

新任行政團隊肩負改革的任務，將依法行政並穩健的推動各項校務工作，降低人治的色彩，於組織行政團隊時特別注意經驗傳承，故借重有校級行政主管豐富經驗的朱副校長、王副校長及其他諸位一級行政主管們。

校務會議是學校最高權力機構，校長是公共意志的匯集及執行者。近來有關退學、零學分議題的討論，個人無預設立場，希望能傾聽大家的意見，

共同討論學校的方向，亦期待與各位一同致力於提升同學的學習成效。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89～94 頁）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校務發展報告：<http://doc.km.nccu.edu.tw/xms/content/show.php?id=5906>

六、專案報告：行政團隊業務報告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軍訓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20525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略以「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當然代表皆為院系所或一級單位之主管。
- 三、軍訓室原隸屬訓導處，於民國 84 年因應大學法修訂，改為一級單位，民國 93 年配合學校組織調整，回歸學生事務處，再於民國 107 年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仍為學務處下之二級單位，考量各一級行政單位代表皆為乙名，學務處已有學務長為代表，故更名後之「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擬不再列為教務會議當然代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4～26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08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配合報部時程，旨揭報告書(草案)業提107年10月19日本校第九屆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秘書處考量此報告書內容涉及本校短中期校務之規畫，且新任行政團隊甫接任，故撤回提案；另配合報部時程，將儘速完成報告書撰擬，依程序提送校基會後，於12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人：黃厚銘代表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吳政達、鄭同僚、邱炯友、康舒涵、林昆翰、陳玟亘、朱震、郭永賦、柯嘉偉、許意軒等代表

案由：建請本校所開設課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如實核發學分，並修正「學則」第十九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明訂：「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依本條文所規範各科目計算學分之方式，學士班學期學分數之規定（「學則」第十五條、第二十條）與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學則」第二十九條），始得合理計算施行。
- 二、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故本校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作為「共同必修」，應採計於畢業學分，同於「學則」第二十條所稱「畢業應修學分數」；惟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為零學分，致使該課程徒具課程要求，有採計之名而無採計之實。以105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零學分課程為例，經教育部於106年5月18日發函各大學「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所規定：「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本校於106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改為「1學分」以符合教育部「採計為畢業學分」之要求。是故，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之「零學分」，乃屬「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

三、零學分「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除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外，亦使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在本校「學則」與其他法規上，皆產生認定上的恣意情形。

其一、「學則」第十五條所規範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與下限，為學校對同學合理修課量之規定，惟零學分課程因其學分數為「零」而使其修課「量」之規範失效。

其二、「學則」第三十三條所規範學業退學標準，因無可採計零學分課程學分數，致使標準失之公允，亦侵害學生之受教權。

其三、「學則」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因其學分數為「零」而使其分數無法計入學期平均成績，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又須審核該科成績，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規定「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或未通過者」不予獎勵，然而 105 學年零學分改為 106 學年 1 學分之「教學實習與實務」則又不予審核。是故，零學分課程所導致各項規範恣意認定之情形，乃因於零學分違反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所產生「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

四、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範，以及本校原有健全之法規及慣例，課程之學分數與每週授課時數、學生所繳學分費、教師所得之報酬，皆符合一致性之標準。因零學分課程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之故，除授課時數恣意訂定且不如實核發學分之外，學生所繳學分費與教師所得之報酬亦與學分數不符。

有關學生所繳學分費，如「學則」第十九條：「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即因零學分課程無法以學分數計學分費之故。

而有關教師所得報酬，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每門課每週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突顯鐘點費無法以學分數計算，需另定計支方式外，又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之恣意情形。

是故，零學分課程於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的情況下，使原有「授課時數—學分數—學分費—教師鐘點費」可相互評估、轉換之一致性標準，已淪為恣意訂定，師生亦無法以上述標準評估課程效益、如實學習，致使零學分課程僅徒具要求，不符教育本質。

五、大學法第二十七條：「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而大學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乃屬大學自治，依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三號，大學訂定學位之資格條件「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尤退學門檻「關係學生權益甚鉅」，因此「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以此標準審視本校作為「共同必修」之零學分課程，由於零學分無

法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卻又作為必修要求，此等「名實不符」所導致上述恣意、亦不符教育本質之情形，已超出「合理及必要」之範圍；若師生如實進行教學活動，符合教育目標並收學習實效，則該課程「零學分」為不合理；若學校並未規劃如實核發學分的課程，讓師生於可預期的授課時數、專業內容、合理費用與報酬之下加以執行，則「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外再加零學分畢業要求，顯為不必要。是故，零學分課程亦使大學違反自治精神。

在此等不合理與不必要，倘仍以「零學分」作為畢業要求，則「畢業應修學分數」即可增加無限個零學分要求，則本校「學年學分制」以有限學年累進學分完成學業以核發畢業證書的制度，則淪為空殼，本校之共同必修亦違反釋字五六三號之說明；同理，依「零學分」「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則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數，僅零學分課程尚未修習，則學校若未依照大學法第二十七條發予畢業證書，則違反大學法。

六、依「學則」第二十三條，以下兩案應再加商榷、審議：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七案所修訂，並通過有關教學獎助生各相關辦法，將 105 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改為「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一學分課程，惟開課教師、實際授課、選課程序、課程考核與評分，皆維持以行政程序完成，不符合「學則」第二十三條「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如實授課並核發學分之規定，建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廢止或修改相關辦法。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所研擬，並續送本學年教務會議有關本校學生實習各相關辦法，以「實習一百六十小時」認證一學分，而非以授課時數計學分，亦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本校不應通過施行。

七、基於前述所見問題，大學應秉持大學自治精神，誠實辦學，如實進行教學活動並採計學分；課程應如實完成教育目標，而不應作為其他行政目之手段，以符合教育本質。因此，建請本校所開設課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如實核發學分，並修正「學則」第十九條，有關零學分課程、教學實習與實務、學生實習認證等辦法，應作調整修訂後實施。

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鄭天澤代表提清點人數動議，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人數 115 人，開議時請假人數 7 人，法定開議人數 55 人；經清點在場代表 54 名，主席宣布散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 13 時 15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二) 本校「組織規程」.....	15~26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u>軍訓室主任</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軍訓室原為一級單位，後回歸學生事務處為二級單位，於民國 107 年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仍為學務處下之二級單位；教務會議當然代表皆為院系所或一級單任主管，且只有一名代表，考量學務處已有學務長為代表，故更名後之「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擬不再列為教務會議當然代表。</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 條)；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核備(3 次修正)

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定第 6 條，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申復第 6 條第 5 款

依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修訂第 19 條至第 21 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9 至 21 條條文，並逕修正第 8、11、16 及 46 條條文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44 及 45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5570 號函核定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4 條附表，並自

101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1年10月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603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7條之1、15條之1、16、24、24條之1、28、28條之1、32至34、37、39至46、48條條文；教育部104年8月17日臺高(一)字第1040109029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4年1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53048號函核定第2至6條、8至16條、18、19、21至28條之1、29條之1、30至32條、39、41、42、44至48條條文(「本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93年10月6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0922號函核定第6、7、7條之1、15條之1、16、24、24條之1、26、28、28條之一、32、33、34、37、39至42、42條之1、43至46、48條，並溯自104年8月17日生效，第四條附表溯自102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及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10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61056號函核備(22次修正)
本校105年4月23日第1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本校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37條及增訂第25條之1；本校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37條及增訂第25條之2；本校106年11月20日第19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7條；教育部107年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85017號函核定，除第17條未予核備，餘均溯自各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生效，補正102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及104年8月1日生效之第四條附表，另105年8月1日及106年8月1日之第四條附表追溯生效
本校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教育部107年03月0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18747號核定第7條，並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7年6月15日第1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5之2、17、20、25之1、41條條文；教育部107年08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18545號核定及同年09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67761號同意補列第41條第2項，並溯自107年8月1日生效
民國107年11月19日第2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0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及數位創新組。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 三、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四、選舉研究中心。
 - 五、華語文教學中心。
 - 六、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
 - 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之組織規程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

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

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

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軍訓教官、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教官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

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學院外之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依前項規定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各宿舍區宿舍服務委員會總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

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